

碩士生修習「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研討」課程證明表

姓名：_____；學號：_____

序號	日期	專家姓名	演講題目	主責教師	教師簽字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每次「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研討」課程下課後，將此證明表當場交給主責教師簽字。
2. 碩士生參加 10 次「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研討」課程為申請論文口試之要件之一。務必妥善保管此證明。